

2021年度洱源县文化和旅游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旅行社检查	1. 旅行社未按规定存入保证金； 2. 旅行社变更事项未按规定备案； 3. 旅行社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； 4. 旅行社未按规定悬挂许可证、备案证明； 5. 旅行社、导游、领队欺骗、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； 6. 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； 7. 旅行社要求导游和领队人员接待低于成本的旅游团队； 8. 旅行社违约后未采取补救措施； 9. 旅行社及其导游、领队人员对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未采取处置措施； 10. 旅行社未按规定保存文件资料、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； 11. 对导游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； 12. 对导游未按规定佩戴导游证； 13. 导游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	旅行社经营单位	全县存量经营主体数量的100%	2021年3月—11月	实地检查	1. 《旅行社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550号）； 2. 《导游人员管理条例》	县级	